

附 2:

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

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

编号:

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名称:		项目执行单位经办人姓名:	
地址:		联系电话:	
邮编:			
陆上特定地区名称:		开采项目名称:	
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/项目批复号:			
申报进口口岸:		项目执行单位有关项目所在地海关:	
进口货物收发货人名称:			
进口货物名称:			
进口合同号:	进口货物金额 (含币种):	进口货物数量:	
申请免税政策依据:		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	
		年 月 日	
备注: 1. 本表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, 如实填报, 一次性使用, 内容不得更改, 复印件无效。如“进口货物名称”栏不能填写详尽的, 应随附盖有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签章的物资清单, 本表和所附清单应加盖骑缝章。 2. 本表“开采项目名称栏”, 除填写开采项目名称外, 还应同时标注该项目为自营项目或中外合作项目。 3. 本表“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/项目批复号”栏, 应如实填写由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以下文件名称及文号: 自营勘探项目的探矿权证; 自营开发项目的备案确认书; 中外合作开采项目的核准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。 4. 本表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、顺序编号。 5. 本表一式三联, 第一联由海关留存, 第二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, 第三联由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留存。			